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產學中心	產學技術研發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AD3-2-002
公佈日期：100年2月23日		頁次：1

94年3月30日93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
94年11月23日94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100年2月23日99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推廣本校各單位有關研究發展成果相關事宜。

貳、範圍

委員會有主任委員，並置委員九至十五人

參、權責單位

產學中心--簽辦

校長--核定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為推廣本校各單位有關研究發展成果相關事宜，特設立「中華大學產學技術發展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立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由校長遴聘校內教授及校外學者或業界人士擔任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遴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每一年遴選一次，委員得連任。如任期未滿，因退休、離職或出國進修等因素不能履行義務時，則由校長再遴聘委員遞補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：

- 一. 審議及督導本校各單位有關研究發展成果推廣事宜，進行績效評估。
- 二. 提供本校與校外機構進行產官學合作之方向與建議。
- 三. 研發成果專利未來效益及發展之價值評估。
- 四. 擬訂有關科技權益策略及研究發展成果衍生利益分配原則。
- 五. 技術授權及技術移轉政策的建議。
- 六. 相關產業、技術及法律事宜之諮詢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，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始得議決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產學中心	產學技術研發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AD3-2-002
公佈日期：100年2月23日		頁次：2

陸、相關文件

簽呈

聘書(校外委員)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